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06日，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建设规模：年产1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现企业投资15000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并购置搅拌楼、天然气锅炉等设备，采用入模布料、预应力张拉、离心成型、蒸养等生产工艺进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目前形成年产1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4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21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13号《关于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企业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E0RLAC99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筒仓进料呼吸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混料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树脂、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筒仓进料呼吸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标准要求；搅拌混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346-2023) 中表 1 标准要求;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中的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 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 风速 2.1m/s~2.8m/s, 1#点位为上风向作为参照点, 则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2#、3#、4#点位)。从检测结果看,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筒仓呼吸粉尘废气、搅拌混料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中表 1 标准要求;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中的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树脂、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和废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和废含油抹布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1#厂房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4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危废仓库的大小满足危险废物的分区要求和转运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楼绍纲
何伟 方云
俞峰 楼绍纲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年6月6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8949451239	340202198203091015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8958581168	330722197608050011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2857101605	331022198105051878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3736189578	3306821984006137817
	台州三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8409777	331022199601052611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3511432711	331022199405074317
验收人员			